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鮮家肉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士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